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家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 A01

被上訴人 A02

原籍設同上址(現戶籍已遷出國外,應
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
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婚字第82號)提起上
訴,本院於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原判決廢棄
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。
兩造所生未成年之女甲○○(女,民國 生,國民身
分證統一編號: 號)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由上訴
人任之。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林育幟

法 官 余玟慧

上為節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,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
出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上訴時應提出委

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

113

年

3

月

26

日

書記官

方毓涵

書記官
方毓涵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-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